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30日披露了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，股东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博创金甬”）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，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累计不超过7,537,782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%）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计不超过10,000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.33%），且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的股票合计不超过10,000,000股。

2019年7月31日，公司收到股东博创金甬出具的《关于东方网络股份减持情况的说明》，其已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10,000,000股公司股票减持完毕。公司总股本的减持时间和方式符合2019年5月30日披露的减持计划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博创金甬已经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其减持完成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
大宗交易	2019年7月17日	2.27	3,500,000	0.4643%
	2019年7月22日	2.14	3,500,000	0.4643%
	2019年7月24日	2.12	3,000,000	0.3980%

合计	-	-	10,000,000	1.3266%
----	---	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

博创金甬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及股本转增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合计持有公司股份	10,000,000	1.33%	0	0.0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0,000,000	1.33%	0	0.00%

二、其它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博创金甬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与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。本次减持也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。

3、上述减持的股份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。

4、博创金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《关于东方网络股份减持情况的说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